

债券简称: 23 象地 01

债券代码: 115594.SH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人员发生变动及取
消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2025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3 象地 01”

- 1、债券名称：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13.40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1 年期。
- 4、发行利率：3.70%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5 日。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9.50 亿元用于偿还住房租赁项目借款，拟将 3.9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董事人员变动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张水利	董事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

根据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免去张水利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二）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李雄文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1 月

根据公司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委派李雄文为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相关人员信息如下：

李雄文，男，1976 年 3 月出生，汉族，福建泉州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象屿地产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三、取消监事

根据中央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规定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国资稽(2023)76号),为进一步整合优化企业监督资源,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切实增强企业监督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供支撑保障,厦门市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全面取消监事会和监事,故取消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一) 职责整合

将监事职责统筹整合到内部审计监督部门。

(二) 人员免职

原监事陈燕青不再担任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原监事赵庆庆不再担任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四、事项进展

上述事项已履行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四、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以上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平安证券作为“23 象地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平安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23 象地 0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3 象地 01”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人员
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